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券商、信托等委托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2、理财额度及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根据市场收益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根据市场收益率的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购买银行、证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产品。

4、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

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6、内部控制：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控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组织实施并及时做好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金融产品。

(5)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

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资金综合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对委托理财进行核算。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